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4554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二段239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詹巧琦

電話：049-2984040#193

傳真：2986615

電子信箱：chi10786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南投縣國姓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埔鎮工字第11300160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85200A\_1130016034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陳本鎮自113年7月1日起正式實施路邊停車場汽車停車  
調整收費範圍公告，謹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依據「停車場法」第12條、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31條、  
「南投縣縣有公共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」辦理。

正本：南投縣政府、南投縣埔里鎮民代表會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、南投縣政府新聞及行政處、南投縣交通管理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、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鎮各里辦公處

副本：歐特儀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本所鎮長室 (含附件)(含附件)、本所行政室(含附件)(含附件)、本所工務課 (含附件)(含附件)



鎮長 廖志城

工務課

收文:113/06/04



1130009080

有附件